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線上課業輔導說明事項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中心會議修改通過

一、線上課業輔導員注意事項

(一) 線上課業輔導員工作內容：

1. 輔導學生課業
2. 回答學生問題

(二) 線上課業輔導員需每週於本中心值班 3 小時。

(三) 線上課業輔導員於課輔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或未告知本中心人員中途離開。

(四) 因故無法前來者，需於線上課業輔導前二日通知本中心。每學期取消兩次以上或無故缺席兩次者，即刻喪失本學期的線上課業輔導員資格，且喪失一學期的線上課業輔導員資格。

(五) 課輔時間以使用線上課業輔導平台為主，不得使用非學術網站。

(六) 線上課業輔導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工作時數表、輔導紀錄表及線上課業輔導員簽到表，送至本中心核報及備查。

(七) 線上課業輔導員應遵守專業倫理，如有違背情形者，本中心得取消其資格。

二、接受線上課業輔導學生注意事項

(一) 線上課業輔導科目以本中心提供之輔導科目為限。

(二) 本中心開放線上課業輔導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下午六點三十分至晚上九點三十分止為原則。

(三) 請學生於線上課輔系統註冊，才可進入線上課輔教室。並請學生備妥詢問問題及相關參考書籍。

三、計酬與獎勵方式

(一) 每位線上課業輔導員以協助一份課輔工作為原則，且每月工作時數以實際工作時數列為計算。

(二) 每位線上課業輔導員，每小時核發新臺幣 250 元整，每次課輔以 3 小時為原則。

(三) 線上課業輔導員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四) 表現優異之線上課業輔導員，本中心得視情況給予獎勵。

四、本說明事項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